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大姚县所有村庄、小区、单位疫情防控临时管制12条措施的通告（第11号）

各乡镇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县级各部门：

现将《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11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大姚县所有村庄、小区、单位疫情防控临时管制12条措施的通告（第11号）

为切实阻断病毒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实施“防控疫情，人人有责”临时管制12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认真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全县人民要自觉服从各级党委政府的防控安排，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报告与外来人员接触情况，自觉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所有居民外出必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一律不得进入公共场所；各交通卫生检疫检查站点，对未佩戴口罩的通行人员进行劝返。

三、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网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全县所有小区、村庄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护村队、联防队进行群防群管，逐户逐人全面排查登记，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发现可疑和涉及疫区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并认真开展轨迹追踪和调查核实工作。所有单位进出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外来车辆严格检

查并做好登记备案。

四、居民、村民和单位职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应当自觉戴上口罩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向村组、社区和单位报告。因故意不报告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现确诊病例的，及时对小区、村组、住宅楼单元实行封闭式隔离。

五、近 14 天有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县外返回人员，须在 1 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村组、社区和单位报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体温检测、定点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追究责任。对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的人员，需到指定酒店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六、非涉及居民、村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

七、“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切从简，并提前报村（社区）备案。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聚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八、做到不串门、不集聚，尽量不外出。除特殊需要外，倡导每户家庭每两天由 1 名身体健康的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品。

九、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

时报告管理，如出租房发生人员发烧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十、党员干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防控规定。

十一、全县所有小区、村庄和单位要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家庭开展居家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注重个人卫生和防护，提供安全的生活和办公环境。

十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村庄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发生感染或疫情传播的，按规定追究单位、乡镇、村（社区）、村庄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干部职工和党员家庭成员因疏于防护，发生感染或疫情传播的，按党纪政纪和疫情防控规定追究责任。

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进行调整，另行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